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 18:00 以现场方式召开。其中主会场设在四川省成都市金贸大厦 2114 会议室举行，在攀枝花设视频分会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监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依法列席和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在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股东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五次监事会会议：

1.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转销情况的议案》《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2019 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 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在四川省攀枝花市南山宾馆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在四川省攀枝花市南山宾馆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对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1. 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的意见

2020 年度，公司监事列席和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等进行了监督。监事

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并能够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诚信勤勉，没有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转销情况等事项发表了意见，充分发挥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监督促进作用。根据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部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202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 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2020 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都是基于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020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8））。

（三）监事会2021年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突出强化监事会监督检查职能，依法依规，勤勉尽责，不断优化监督方式，加强监督力度，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规性，规范公司运作，防控经营风险，维护股东权益，推动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得到全面提升。

本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转销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转销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坚持了稳健的会计原则，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规避财务风险，没有损害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尽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盈利，但由于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因此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同意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较好的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销公司无法收回债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债权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债权债务管理办法》《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且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依据充

分，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及资产状况，对公司当期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专业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是客观、公正的。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连续性，因此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